



TIMELESS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內刊登。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所審閱並獲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4	48,251	160
銷售成本		(47,009)	(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694	4,670
員工成本		(7,667)	(6,719)
折舊及攤銷		(367)	(3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5	-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8,419)	(53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520)	1,3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虧損		(2,959)	(2,859)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		-	293
其他經營費用		(5,502)	(5,32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66)	(90)
融資成本	6	(217)	(236)
除稅前虧損		(21,096)	(9,676)
所得稅開支	7	(216)	(109)
年內虧損	8	(21,312)	(9,785)
其他全面開支			
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680)	(8,52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25,992)</u>	<u>(18,307)</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438)	(8,044)
非控股權益		(1,874)	(1,741)
		<u>(21,312)</u>	<u>(9,785)</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655)	(10,260)
非控股權益		(5,337)	(8,047)
		<u>(25,992)</u>	<u>(18,307)</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u>(6.86)</u>	<u>(2.8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6	573	157
使用權資產		4,970	5,492	6,165
投資物業		8,680	9,200	7,900
無形資產		-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713	13,932	13,956
聯營公司權益		137	408	4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26	4,473	7,290
土地修復成本		-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378	-	-
		<u>31,300</u>	<u>34,078</u>	<u>35,869</u>
流動資產				
存貨		1,239	119	130
貿易應收款項		-	-	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98	10,248	16,5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11,543	1,71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2,34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278	90,885	127,065
		<u>91,176</u>	<u>112,795</u>	<u>145,42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8,779	10,489	11,418
土地修復撥備		1,081	2,837	860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9,800	9,003	11,200
		<u>19,660</u>	<u>22,329</u>	<u>23,478</u>
流動資產淨值		<u>71,516</u>	<u>90,466</u>	<u>121,9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2,816</u>	<u>124,544</u>	<u>157,820</u>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土地修復撥備	4,422	4,684	7,246
遞延稅項負債	738	526	1,414
	<u>5,160</u>	<u>5,210</u>	<u>8,660</u>
資產淨值	<u>97,656</u>	<u>119,334</u>	<u>149,16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15,382	906,074	906,074
儲備	(875,328)	(855,069)	(844,8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054	51,005	61,265
非控股權益	57,602	68,329	87,895
總權益	<u>97,656</u>	<u>119,334</u>	<u>149,16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08室。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將其名稱由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改為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開發及開採礦山及金屬貿易(「採礦及金屬業務」)；及(ii)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的研究、開發與代理銷售以及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軟件及創新業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告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下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錄六第三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垂注之任何事宜；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2. 應用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述情況外，在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收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中的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退役責任等。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存在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前，本集團採用初始確認豁免，並無就與土地修復成本及土地修復撥備相關交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應用與土地修復成本及土地修復撥備相關的暫時性差額的修訂本。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時，本集團(i)就與土地修復撥備相關的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存在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及(ii)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就與土地修復成本相關的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累計影響確認為當日累計虧絀、匯兌儲備及非控股權益結餘的調整。對財務報表的量化影響概述如下。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i)	(1,376)	(1,464)	(80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76)</u>	<u>(1,464)</u>	<u>(804)</u>
資產淨值				
		<u>1,376</u>	<u>1,464</u>	<u>804</u>
權益				
累計虧絀		(394)	(396)	(209)
匯兌儲備		<u>36</u>	<u>15</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8	381	209
非控股權益		<u>1,018</u>	<u>1,083</u>	<u>595</u>
總權益		<u>1,376</u>	<u>1,464</u>	<u>804</u>

附註(i)：就呈列目的而言，土地修復撥備及同一附屬公司之其他交易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	7	(718)
年內虧損	7	(71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81</u>	<u>58</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88</u>	<u>(660)</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	(187)
非控股權益	<u>5</u>	<u>(531)</u>
	<u>7</u>	<u>(718)</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	(172)
非控股權益	<u>65</u>	<u>(488)</u>
	<u>88</u>	<u>(66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的決定，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

董事已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集中於已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

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採礦及金屬業務—勘探、開發及開採礦山及金屬貿易；及
- (ii) 軟件及創新業務—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的研究、開發與代理銷售以及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及 金屬業務 千港元	軟件及 創新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u>48,251</u>	<u>-</u>	<u>48,251</u>
分部虧損	<u>(3,206)</u>	<u>(39)</u>	<u>(3,245)</u>
利息收入			2,401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529
未分配公司費用			(8,510)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8,41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5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2,64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66)
融資成本			(217)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			<u>(21,096)</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及 金屬業務 千港元	軟件及 創新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	160	160
分部(虧損)/溢利	(5,015)	47	(4,968)
利息收入			4,139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482
未分配公司費用			(6,912)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53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1,3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2,85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0)
融資成本			(236)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			(9,676)

本年度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二零二三年：無)。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之(虧損)/溢利(並未計入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未分配公司費用、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採礦及金屬業務	20,646	21,307
軟件及創新業務	-	20
	<u>20,646</u>	<u>21,327</u>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20,646	21,327
於聯營公司權益	137	408
未分配	101,693	125,138
	<u>122,476</u>	<u>146,873</u>
綜合資產		
	<u>122,476</u>	<u>146,873</u>
分部負債		
採礦及金屬業務以及可呈報分部負債總值	14,118	17,693
未分配	10,702	9,846
	<u>24,820</u>	<u>27,539</u>
綜合負債		
	<u>24,820</u>	<u>27,539</u>

為監管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部，惟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權益、本集團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筆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部，惟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增添非流動資產*		
採礦及金屬業務	641	979
未分配	-	527
	<u>641</u>	<u>1,506</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採礦及金屬業務	85	-
	<u>85</u>	<u>-</u>
折舊及攤銷		
採礦及金屬業務	225	235
未分配	142	101
	<u>367</u>	<u>336</u>
於損益確認之折舊及攤銷總額	<u>367</u>	<u>336</u>

* 增添非流動資產包括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資料乃按營運所在地劃分而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而呈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香港	<u>48,251</u>	<u>160</u>
非流動資產		
香港	<u>9,095</u>	<u>9,758</u>
中國內地	<u>18,764</u>	<u>19,439</u>
	<u>27,859</u>	<u>29,197</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內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24,061	不適用 ³
客戶B ¹	16,255	不適用 ³
客戶C ¹	7,935	不適用 ³
客戶D ²	<u>-</u>	<u>156</u>

¹ 來自採礦及金屬業務之收入

² 來自軟件及創新業務之收入

³ 相應的收入貢獻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產品合約收入明細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黃金銷售	48,251	-
服務費收入	-	156
水溶袋銷售	-	4
	<u>48,251</u>	<u>160</u>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48,251</u>	<u>160</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906	3,58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7	151
— 其他應收款項	408	407
政府補助	—	71
其他	1,293	460
	<u>3,694</u>	<u>4,670</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的政府補助71,000港元。本集團在補助方面並無條件未達成。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利息	<u>217</u>	<u>236</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48
— 中國預扣稅	—	651
遞延稅項	216	(890)
	<u>216</u>	<u>109</u>

根據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頒佈的《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以修訂《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引入的兩級利得稅率制度，香港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其餘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額將按本集團經營所屬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按25%的稅率繳稅。

8. 年內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2,010	1,485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0	406
其他員工成本	5,237	4,828
	<u>7,667</u>	<u>6,719</u>
僱員福利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0	1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7	227
	<u>367</u>	<u>336</u>
折舊及攤銷		
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租金收入	(288)	(256)
減：就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 直接經營開支	99	85
	<u>(189)</u>	<u>(171)</u>
核數師酬金	645	6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6,991	2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項目)	18	–
與短期租賃有關而不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的開支	700	695
匯兌虧損淨額	211	633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	<u>(19,438)</u>	<u>(8,044)</u>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3,277</u>	<u>281,288</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將每十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進行調整。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平均股份市價。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6	229
其他應付款項	8,563	10,260
	<u>8,779</u>	<u>10,489</u>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u>216</u>	<u>229</u>

11.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採礦及金屬業務

概覽

採礦及金屬業務主要包括於中國內地勘探、開發及開採銅鎳礦以及於香港進行金屬貿易。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4個總深度約1,030米之露天鑽孔之補充鑽探。完成補充鑽探後，白石泉銅鎳礦二期採礦區的最新資源及儲量核實報告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重新提交政府部門評審，報告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獲批准，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取得批准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支出約5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79,000港元)用於完成約1,030米的鑽探工作。

年內，本集團完成94公斤黃金交易，收益及毛利分別為48,251,000港元及1,260,000港元。

前景

儘管二零二三年鎳價格下跌約45%，但因鎳是最重要的工業金屬之一，全球鎳需求增長仍然極為強勁。由於全球市場供應過剩，預計二零二四年鎳價格將進一步下跌。然而，作為主要的綠色金屬，鎳在全球向清潔能源轉型及電動車進一步普及中發揮關鍵作用，將會推動長遠的價格增長。本集團看好鎳的未來價格，並將於開發過程中密切關注其走勢。

由於已取得資源及儲量核實報告的批准函，本集團將在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到期申請續簽時，根據採礦許可證的規定擴大白石泉銅鎳礦的生產規模。希望於所委聘的專業團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開始額外勘探作業完成時本集團能夠找到更多資源，使白石泉銅鎳礦二期的開發更具商業可行性，平均單位成本更低。

下一步是耗時約3至4個月(取決於獲得現有採礦許可證續簽的時間)編製可行性研究及相關報告。可行性研究獲批後，礦場設計將進一步耗時約3至4個月。此後，採礦設施的建設將有望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開始並可能持續約18至20個月。根據該時間表，預計二期採礦區的開採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開始，惟須受限於可行性研究及相關報告的編製進度以及政府部門授出批准所需的時間。鑑於白石泉銅鎳礦二期開發處於早期階段，本集團現階段並無充足資料編製開發成本的預測。

最新資源估計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期採礦區的資源估計詳情載列如下：

礦場	資源類別	噸	平均品位	
		(噸*1,000)	(鎳%)	(銅%)
白石泉銅鎳礦	控制	3,962	0.55	0.36
	推斷	3,116	0.60	0.32

附註：

- (1) 資源估計是根據中國自然資源部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核准的資源及儲量核實報告進行。
- (2) 邊界品位為0.3%。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作業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二期採礦區之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作業概述如下：

礦場	作業		
	勘探	開發	採礦
白石泉銅鎳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4個總深度約1,030米之露天鑽孔 — 取得經批准的資源及儲量核實報告 	完成開發計劃提案	無重大作業

產生之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產生下列與勘探及開發作業相關的開支：

	總計 千港元
1. 資本開支	
1.1 勘探作業	
鑽探及分析	411
1.2 開發作業(包括礦場建設)	
編製開發計劃提案	156
資本開支總額	567
2. 採礦作業之營運開支	
員工成本	-
消耗品	-
燃料、水電及其他服務	-
非所得稅、專利費用及其他政府費用	-
其他	-
營運開支總額	-
資本及營運開支總額	567
3. 加工開支	-
開支總額	567

基建項目及分包安排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簽訂與基建項目及分包安排有關的新合約(二零二三年：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結付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軟件及創新業務

概覽

軟件及創新業務包括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的研究、開發與代理銷售以及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軟件及創新業務的分部收入(二零二三年：160,000港元)，而分部虧損約為3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分部溢利47,000港元)。

前景

由於各行業對數位轉型的需求不斷增長，全球軟件市場一直顯著增長。中國通訊設備、手機製造業、人工智能軟件、網站設計及軟件解決方案的快速成長亦助推軟件行業表現強勁。我們將藉此機會規劃軟件業務的未來發展。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擁有納米氣泡有限公司(「納米氣泡」)之41.45%(二零二三年：36.04%)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利用納米臭氧技術進行衛生消毒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的研發。水培機用於代替化學洗滌劑進行消毒和滅菌，亦可應用於水產養殖業及農業，以豐富魚類及蔬菜栽培介質中的氧氣水平。於回顧年度，已確認一份一年期租賃水培機的訂單。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4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95,000港元收購納米氣泡的額外股權。

其他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CGA Holdings Limited（「CGA Holdings」）之3,89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15.28%股權。CGA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CGA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競技業務。儘管香港政府已於二零二三年初取消防疫措施，惟對CGA集團客戶的推廣預算尚未恢復至疫情前水平。有鑒於此，其財務表現並未如預期般復甦，且其復甦進程緩慢。管理層預計CGA集團公平值所依據的現金流量預測不會有任何增長。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對CGA集團投資的公平值虧損3,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00,000港元）。

CGA Holdings之上市提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尚未按計劃進行。由於市場環境複雜，CGA Holdings仍一直在積極與認購人就後續安排進行磋商，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原上市計劃。為降低本集團與投資CGA Holdings有關的風險，本集團一直與多名潛在買家就變現其於CGA Holdings的投資進行討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來自CGA集團創始人的保證利潤應收款（連同應計利息）約9,2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855,000港元）（「該應收款」），並以創始人所持CGA Holdings的普通股作為質押。有關應收款源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其中CGA Holdings的創始人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擔保，於CGA Holdings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CGA集團的稅後淨利潤（不包括屬於一次性、非營運性質，以及並非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項目）合共應不低於32,000,000港元（「CGA利潤保證」）。然而，CGA Holdings未能達致CGA利潤保證，創始人因而須向本集團償還相當於實際利潤低於保證利潤32,000,000港元的差額的28.57%的金額。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與創始人訂立清償協議，而於本公告日期清償協議規定的清償到期日已屆滿。有關應收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本集團已向債務人發出催款函，要求償還該應收款，而作為回應，債務人要求延遲償還該應收款。本集團將持續跟進債務人的還款情況，並將於適時採取進一步行動。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參考已抵押資產（即創始人持有的CGA Holdings普通股）的公平值重新評估將予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由於CGA集團表現欠佳，該應收款的質押資產的公平值出現重大減值。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應收款錄得預期信貸虧損8,419,000港元。

本集團亦持有Trip Guru Holdings Limited的1.25% (二零二三年：1.67%) 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旅遊預訂服務。隨著眾多國家解除旅行限制，旅遊預訂系統大幅回升，本集團於年內錄得公平值收益8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82,000港元)。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48,2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300倍，乃由於金屬貿易業務的94公斤黃金銷售所致。回顧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3,69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670,000港元)，主要為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年內虧損約為21,3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經重列)：9,785,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採礦及金屬業務產生營業額48,2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而軟件及創新業務概無產生營業額(二零二三年：160,000港元)。採礦及金屬業務之分部虧損約為3,2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15,000港元)，及軟件及創新業務之分部虧損約為3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分部溢利47,000港元)。採礦及金屬業務分部虧損減少36%乃因本年度金屬貿易產生毛利1,26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438,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8,044,000港元(經重列)。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為10,686,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11,516,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82,6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0,885,000港元)以及流動資產淨值71,5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0,466,000港元)。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當中，約12%(二零二三年：10%)以港元計值及87%(二零二三年：90%)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計值的現金約為1%(二零二三年：少於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4.64(二零二三年：5.05)。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約9,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003,000港元)，主要指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73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56,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即配售協議條款的釐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為0.18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更改配售事項的完成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0.173港元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3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為0.166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動用以下金額：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千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9,308	9,308
減：償還結欠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之 未付債務	-	(3,000)
減：營運開支	-	(1,381)
未動用所得款項	<u>9,308</u>	<u>4,927</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的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支付薪金、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利息開支及其他辦公室開支。

配售事項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八日及十九日的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7,288,180股。

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鑑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董事會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建議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i)使董事會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及／或獎勵；(ii)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iii)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公司的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規則及條款概要，以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4.47% (二零二三年(經重列)：17.65%)，此乃根據借貸總額約9,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003,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40,0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經重列)：51,005,000港元)計算。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5名員工(二零二三年：20名)。本集團管理層會不時檢討員工酬金，一般會每年加薪或在獲保證之情況下因應服務年資及表現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員工福利。董事亦可視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本集團亦關注僱員之工作安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概無嚴重之工作安全事故。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年報日期，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

訂單及新業務前景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並無訂單。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於近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借貸及收入來源主要以集團成員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計值且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回顧年度相對穩定，因此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並非重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余亮暉先生、陳彩玲女士及林桂仁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本公司相信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奏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維持透明度及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守則條文第C.2.1條以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內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自署理行政總裁辭任，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重新委任陳奕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後，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懸空，行政總裁的職位由執行董事集體共同履行。本公司董事會將竭盡全力盡快物色適當人選，承擔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將與本公司年報一併寄發。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送達本公司股東(「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陳逸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林桂仁先生
余亮暉先生